

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防洪评价
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河北雄安雄建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评标办法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6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6
9. 联系方式	6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6
5. 开标	26
6. 评标	28
7. 定标	29
8. 合同授予	29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目 录	56
一、投标函	57
二、授权委托书	58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9
四、投标保证金	60
五、报价清单	63
六、资格审查资料	64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68
八、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防洪评价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名称）已由雄县改革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雄县改革发展局《关于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改发投字〔2024〕46号、雄县改革发展局《关于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雄改发审字〔2026〕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河北雄安雄建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防洪评价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防洪评价

2.2 建设地点：雄县城区；

2.3 建设内容和规模：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共10处，包括太阳城、绿港新城、丹威花园等区域；城中村供水管网改造5处，包括西侯留村、邢村等部分区域；外管网供水改造共4处，位于温泉城区域；新建输水主干管共4条主干路，包括保静公路、燕南路、旅游路、文昌大街；以及新建1座调峰泵站。建设规模包括DN40-DN800mm输配水管线69747.3米及相关配套设施。6座二次供水设备，更换及新建水表7418个。在供水设施上新建漏损、监测等智慧化信息设备共319个，以及对现状供水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更换升级等。

2.4 工程概算投资额：24089.12万元。最高投标限价：50万元。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收集相关资料；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和采购人的要求编制和完善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按要求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评审）；组织评价报告评审会（承担专家评审费用）；为完成报告和评价审查所必须进行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其他要求：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业绩最低要求：无。

（3）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近半年内连续两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

(4) 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 2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3 次或累计罚款 1000000 元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 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内；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L 项修改为本条）；

y.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

z.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p 项修改为本条）；

A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

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r 项修改为本条）；

B.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以上 u、v、w、x、y、z、A、B 与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 u、v、w、x、y、z、A、B 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 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监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监测和环境部署；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北雄安雄建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雄县人民大街东段路南

联系人：刘宁

电话：0312-5825058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华星路

联系人：宋彦冲、史欣凯

电话：0311-86956896

电子邮件：bzzb668866@163.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注册完成后应及时观察审核状态，待新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完毕，档案栏状态变成有效即可）。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 和 <https://www.xaprtc.com>。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 office2010 或以上版本，支持 docx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 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 PDF 后导入，PDF 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14.3940 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 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

10.12 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

10.13 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10.15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 异议和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1)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欣凯

联系电话：0311-86956896

电子信箱：bzzb668866@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华星路

2)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电话：0312-5302108，邮箱：xzjj5302108@163.com。

10.17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申请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10.19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20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_____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或修改（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前 其他要求： <u>（1）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u>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 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 次、第 2 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 1 次、第 2 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其他材料”。投标人可在“八、其他材料”中附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 无</p> <p>☒ 有，最高投标限价：500000 元（可设置总限价或分项限价）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p> <p>☐ 支票 ☐ 电子保函</p> <p>☐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_____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不要求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_____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_____
3.5.3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社保缴费证明 ☒ 其他：近半年内连续两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u>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4）、（5）条款中的情形。</u>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u>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投标函”，并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u>1</u>
3.7.4（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u>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u> <u>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u> <u>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u> <u>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u> <u>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u> <u>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u> <u>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u> <u>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u>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按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加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_____ 开标地点： <u>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u> 其他说明及要求： <u>/</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u>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项目负责人业绩等</u>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 <u>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法：_____</p> <p>商务部分总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总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总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总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平均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p>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p> <p>☒ 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p><u>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p> <p><u>联系方式 0312-5302108</u></p> <p><u>邮箱： xxzjj5302108@163.com</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p>评标结果的异议</p> <p><u>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u></p> <p><u>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p>	
10.2	<p>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p> <p><u>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u></p> <p><u>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u></p>	
10.3	<p>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p><u>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u></p> <p><u>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p>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u>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u></p> <p>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u>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u></p> <p>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p> <p><u>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三年，即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含）。</u></p> <p><u>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五年，即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含）。</u></p>
10.5		<p><u>各投标人应先登录注册的账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参考资料（未登录账号而仅在网页下载招标文件的，后续答疑和澄清文件将无法看到）。</u></p>
10.6		<p><u>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u></p> <p><u>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u></p>
10.7		<p><u>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因未踏勘造成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10.8		<p><u>自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应当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需经招标人同意、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核实变更资料、进行公示，且符合以下情形：</u></p> <p><u>（1）死亡；</u></p> <p><u>（2）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u></p> <p><u>（3）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u></p> <p><u>（4）非因投标单位责任、递交投标文件后超过 120 天（含）未能确定正式中标单位；</u></p> <p><u>（5）其他法定的原因。</u></p>
10.9		<p><u>支付方式：据实结算。</u></p> <p><u>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u></p> <p><u>中期付款：施工工程量达到 80%时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u></p> <p><u>完工付款：竣工验收报告完成后支付至经审计合同总额的 90%；</u></p> <p><u>最后付款：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经审计合同总额的 100%。</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重要警示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p> <p>（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p> <p>（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p> <p>（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p> <p>（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p> <p>（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p>（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p> <p>（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p> <p>（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此声明！
10.11		<p>（1）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 office2010 或以上版本，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 PDF 后导入，PDF 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p> <p>（3）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p> <p>（4）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p> <p>（5）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工具版本号为 7.8.5014.3940，投标人应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版本号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p>
10.12		根据冀政务办【2023】6 号《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文件，投标人可不递交该项目投标保证金。
10.13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名称以招标文件中为准。
10.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0.15		凡前附表标记“/”，均表示本项目不做要求。
10.16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17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8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

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报价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国家规定税费的综合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报价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服务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

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

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

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投标时	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报价清单内容完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2.1.3	法律法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规禁止 情形的 评审标 准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5）款中的情形”选否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否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否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否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否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否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否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否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否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否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咨询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否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否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否

		拟委任的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4)、(5) 款中的情形” 选否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4)、(5) 款中的情形” 选否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4)、(5) 款中的情形” 选否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4)、(5) 款中的情形” 选否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	
		u.被本项目招标人或 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 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 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 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 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 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 农民工工资被招标人 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 (上述招标公告“信誉 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 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4)、(5)款中的情形”选否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 d.gov.cn)列入黑名单 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 行人且在有效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4)、(5)款中的情形”选否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 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 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 内的(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 a.gov.cn)公布的处罚 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 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 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4)、(5)款中的情形”选否
		x.投标人在近三年内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4)、(5)款中的情形”选否

	<p>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L 项修改为本条);</p>	
	<p><u>y.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u></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4)、(5)款中的情形”选否</p>
	<p><u>z.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u></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4)、(5)款中的情形”选否</p>

	<p><u>a.gov.cn</u>) 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 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u>www.creditchina.gov.cn</u>) 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u>p</u> 项修改为本条):</p>	
	<p><u>A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 (<u>www.credit china.gov.cn</u>)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u>r</u> 项修改为本条):</u></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4)、(5) 款中的情形”选否</p>
	<p><u>B.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以上 <u>u</u>、</u></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4)、(5) 款中的情形”选否</p>

		<u>v、w、x、y、z、A、B</u> 与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 <u>u、v、w、x、y、z、A、B</u> 条要求为准。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文件部分： <u>12</u> 分 (2) 技术文件部分： <u>68</u> 分 (3) 投标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leq$ <u>5</u> 时，去掉 <u>0</u> 个最高和 <u>0</u>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 <u>5</u> < 有效投标人家数 $\leq$ <u>10</u> 时，去掉 <u>1</u> 个最高和 <u>1</u>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 <u>10</u> < 有效投标人家数 $\leq$ <u>20</u> 时，去掉 <u>2</u> 个最高和 <u>2</u>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 <u>20</u> < 有效投标人家数 $\leq$ <u>50</u> 时，去掉 <u>3</u> 个最高和 <u>3</u>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 <u>40</u> 时，去掉 <u>5</u> 个最高和 <u>5</u>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

			价。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 拟投入人员 (0分~12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编制人员中,每有一个中级职称的人员得1分,每有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3分,最多得12分。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两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注: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计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所提供的资料不全的或无法体现相关内容的均不予以认可。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依据及工作目标 (0分~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1-10分;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措施较有效,得3.1-7分;内容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0.1-3分;未提供,得0分。
		(2) 服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0分~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1-10分;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措施较有效,得3.1-7分;内容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0.1-3分;未提供,得0分。
		(3) 技术方案 (0分~15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1-15分;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措施较有效,得5.1-10分;内容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0.1-5分;未提供,得0分。
		(4)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0分~15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1-15分;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措施较有效,得5.1-10分;内容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0.1-5分;未提供,得0分。
		(5)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分~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1-10分;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措施较有效,得3.1-7分;内容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0.1-3分;未提供,得0分。
		(6) 合理化建议 (0分~8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6.1-8分;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措施较有效,

			得 3.1-6 分；内容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 0.1-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u>20</u> ， E ₁ = <u>0.2</u> ， E ₂ = <u>0.1</u>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u>1</u>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u>①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 1 小时）；②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u> <u>特别提醒评标办法正文 3.3.2 条款：“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u>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 标明排序 ☐ 不标明排序

1、当通过初步评审或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报价竞争性等多方面因素的竞争性考量判定本次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 3 家。

2、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为异常评分，异常评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解释说明。

3、评标办法正文 2.2.4 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4、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2）当

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如超过页数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作否决投标处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修改为本条）

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6、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7、“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5)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6)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如有)。

(6)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近一年内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 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 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

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 F 、 E_1 、 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编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1.项目概况：

1.1 招标项目名称：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防洪评价

1.2 建设地点：雄县城区；

1.3 建设内容和规模：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共 10 处，包括太阳城、绿港新城、丹威花园等区域；城中村供水管网改造 5 处，包括西侯留村、邢村等部分区域；外管网供水改造共 4 处，位于温泉城区域；新建输水干管共 4 条主干路，包括保静公路、燕南路、旅游路、文昌大街；以及新建 1 座调峰泵站。建设规模包括 DN40-DN800mm 输配水管线 69747.3 米及相关配套设施。6 座二次供水设备，更换及新建水表 7418 个。在供水设施上新建漏损、监测等智慧化信息设备共 319 个，以及对现状供水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更换升级等。

1.4 工程概算投资额：24089.12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50 万元。

1.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6 招标范围：收集相关技术资料；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和采购人的要求编制和完善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书；按要求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评审）；组织评价报告评审会（承担专家评审费用）；为完成报告书和评价审查所必须进行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1.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

2. 工作标准与成果要求

2.1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现行规范、标准及要求。

2.2 检测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可追溯，严禁弄虚作假。

2.3 成果文件：报告规范、签字盖章齐全、电子版 + 纸质版同步移交，满足归档与验收。

3. 服务与配合要求

3.1 接到通知后及时到场，满足施工进度与需求。

3.2 主动配合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审计检查、档案移交等工作。

3.3 服从招标人管理，遵守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雄安新区相关管理规定。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人须对项目信息、数据保密。

4.2 因成果不实、延误、缺项漏项导致验收不合格或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分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 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 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如采用电子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数据电文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
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
日

(三) 如采用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我公司的下级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担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
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投标人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的扫描件。

五、报价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二) 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div> <div>年毕业于</div> <div>学校</div> <div>专业</div> </div>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原则上不超过100页）

八、其他材料